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文件

云锡工〔2018〕52号



关于印发《云锡控股公司工会 职工特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控股公司各直管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对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给予特困补助，现将修订后的《云锡控股公司工会职工特困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9月10日

抄送：控股公司工会各部门

云锡控股公司工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 打印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时间	首次编制	修订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职工特困基金管理 办法	2018.9.10		√	杨立虹	职工生活保障与 财务部		【2018】 GHZ-001-02
	说明：进一步加强控股公司工会困难职工特困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完善帮扶机制，对《云锡控股公司工会特困职工帮扶资金管理办法》（云锡工字[2014]52号）进行修订。						

云锡控股公司工会 职工特困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云锡控股公司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加强控股公司各级工会困难职工特困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完善帮扶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锡控股公司所属各基层单位工会应参照本办法建立本单位工会特困基金，并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使用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云锡控股公司工会职工特困基金，是指控股公司及各单位行政拨付给工会用于特殊困难职工补助的专项资金、控股公司工会及各单位工会从本级留成经费中安排用于特殊困难职工补助的资金、以及各级工会通过各种渠道从社会募集用于特殊困难职工补助的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困难职工，是指家庭因意外灾害、重大事故损失、患特重病、子女上学等造成严重困难的家庭。

第五条 特困基金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社会化的方法筹集。

- (一) 控股公司和各单位行政投入的资金；
- (二) 控股公司工会和各单位工会投入的资金；
- (三) 职工和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

第六条 特困基金的使用对象

特困基金主要用于云锡在册职工中，家庭因意外灾害、重大事故损失、患特重病、子女上学等造成的大额家庭必要支出（家庭必要支出指本人及家庭成员患病、子女上学、残疾、重大意外灾害等产生的必要支出），并仍持续发生相关费用的特殊困难职工家庭。到各级工会寻求帮助的云锡退休特殊困难人员也可以视其困难程度给予特困补助。

第七条 特困基金的补助标准

对当年家庭必要支出在 5-10 万元的，每户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

对当年家庭必要支出在 10-30 万元的，每户每年不超过 2 万元；

对当年家庭必要支出在 30 万元以上的，每户每年不超过 3 万元。

对 3 年累计家庭必要支出在 20 万元以上的，3 年累计每户不超过 4 万元。

控股公司工会使用特困基金进行应急救助、意外灾害和突发事件处置补助，在3万元以上的，需经控股公司工会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救助对象和标准，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由控股公司工会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社会筹集资金可以按政策规定及捐赠者意愿，确定特困基金的使用范围，对于特殊困难的云锡退休人员，每户每年补助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同等级特殊困难职工的补助标准。

第九条 特困基金的补助

（一）特殊困难补助由各基层工会根据特殊困难职工情况，做好困难情况详细调查，按照第六条和第七条标准，向控股公司工会进行申报。家庭必要支出以提交申请上月末的最后一天界定计算，并做好申报记录，原则上每户特殊困难职工每年只能申报一次，应在特殊困难职工最需要帮助时进行上报。

（二）特困基金补助采取银行卡非现金支付形式补助。各单位工会应及时将特困基金补助时间和补助金额通知特困职工家庭。

第十条 控股公司工会生活保障、财务和经审部门要各司其责，建立健全特困基金使用、管理、监督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工会职工生活保障部门负责编制特困金补助方案，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经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

监督。

第十一条 特困基金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云南省总工会财务部及当地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设置专门的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帐簿、实行独立核算。

第十二条 特困金的收入、支出和管理、使用情况，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审计和工会经审部门的审计监督，并定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云锡控股公司工会特困职工帮扶资金管理办法》（云锡工字[2014]52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锡控股公司工会负责解释。